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226號

上訴人 張家銘

選任辯護人 徐品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7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家銘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蕭睿圻（告訴人）之證述、上訴人與林士量（告訴人）、

01 蕭睿圻間之通訊內容截圖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
02 且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
03 稽，說明上訴人明知事實欄一所示支票（下稱本案支票）係
04 其父親張景雲（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死亡）以寬興科技股份
05 有限公司名義簽發使用，並未失竊，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
06 實之犯意，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7 證明單，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謊稱本案支票被竊，已通知付
08 款人止付，而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經法院司法事務官形
09 式審查，將上訴人因票據被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之不實事
10 項，登載於該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民事裁定，而准許為
11 本件公示催告，如何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等論據（被訴
12 誣告部分，經原審認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關於上訴
13 人坦認其於父親遺物中尋得支票本，已知父親簽發使用本案
14 支票，仍報案指稱該支票遭父親使用，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等
15 部分陳述，併同蕭睿圻之證述，及林士量、蕭睿圻主張為執
16 票人之通訊內容等相關事證，經綜合判斷，何以足認上訴人
17 明知上情，仍謊稱票據被竊並通知付款人止付，聲請法院准
18 許公示催告，顯有明知不實，而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主觀
19 犯意；以及法院經形式審查後，依聲請登載「上訴人因票據
20 被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各情，裁定准許為本件公示催
21 告，如何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均經原判決詳述其理由
22 及所憑（見原判決第5、6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
23 悉無不合，無悖乎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理由欠備或適用法
24 則不當之違法可指。上訴意旨對於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
25 意爭執，泛言上訴人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且始終主張蕭
26 睿圻、林士量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故上訴人聲請法院裁定准
27 為公示催告，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客觀上亦無不實可言；
28 況本案公示催告裁定主文僅記載程序事項，未登載「票據遺
29 失」或本案支票之權利歸屬，其案由欄所載「聲請人因票據
30 被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等詞，僅表彰上訴人聲請公示催
31 告主張之原因，難認已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原判決未詳予

01 調查、釐清，即為論處，有理由欠備、調查未盡、適用法則
02 不當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四、按宣告證券無效前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
04 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
05 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之特別程
06 序；如不申報，聲請人可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
07 效，使生失權效果。核係為保護證券因被盜、遺失或滅失之
08 被害人權利而設。倘聲請人明知並無前述證券喪失情事，仍
09 謊稱其票據被竊，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使法院誤以其符合
10 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定「票據喪失」之要件，而裁定准為
11 公示催告者，其關於票據喪失事由之記載，即有不實。其
12 次，得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
13 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
14 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如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
15 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
16 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
17 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再者，雖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
18 之主要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而
19 非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然公示催告
20 既為聲請除權判決前必須踐行之程序，其申報權利期間屆
21 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法院得依聲請為除權判決，
22 宣告該證券無效；此外，票據之公示催告尚具有1. 保持止付
23 通知、2. 防止善意取得、3.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
24 得視票據已否到期，依票據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等
25 效力；其程序顯然具有法律重要性。是若聲請公示催告所指
26 票據喪失之前提事實（例如被竊）係屬虛偽，使法院誤以其
27 形式上具備「票據喪失」之法定要件而為登載，裁定准為公
28 示催告，自足以生損害於合法執票人及法院公示催告之正確
29 性而害及公眾。依上所述，本件原判決根據卷證資料取捨判
30 斷，以上訴人謊稱本案支票被竊而聲請公示催告，使法院據
31 以登載錯誤之票據喪失原因事實，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予論處，已載敘其主要論據（見原
判決第4至6頁），其適用法則並無不合，亦無理由不備之違
法。縱未逐一系列載取捨判斷或法律適用之全部細節，於結果
並無影響。上訴意旨對於法院適用法律職權之合法行使，任
意評價，泛言法院對於公示催告之程序並非僅有形式審查
權，仍須審查聲請之資料與踐行程序是否完備，且公示催告
制度本身並無實體認定效力，縱上訴人非真正權利人，其聲
請仍符合制度本旨；況其裁定本身無登載不實，也無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效果；原判決仍予論處，有適用法則不
當或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又
具體個案之事實有別，不能援引相異案件之裁判結果，指摘
本件之法律適用為違法。上訴意旨擷取謊報證券喪失而聲請
法院為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虛偽向警局申報證券遺失
者，公務員有無實質審查權限等不同案件之裁判結果，指摘
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自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
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法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
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
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